



2020 台灣 PGA 巡迴賽 年度資格賽簡章

主辦單位：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

協辦單位：南寶高爾夫球場

參賽資格	1、2019 年台巡賽獎金排名第 40 名以後之本會會員。 2、取得本會職業選手會員及專業教練會員之資格者。
參賽人數	於報名截止日後實際報名人數為最後參賽人數。
報名費	新台幣 NT\$3,000 元。
匯款資訊	請將報名費匯至本會銀行帳戶資料如下 銀行：華南商業銀行 分行：石牌分行 戶名：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 帳號：152-10-021232-0
報名方式	1、將銀行匯款單、網路轉帳資料拍照，或告知 ATM 轉帳後 5 碼等方式 2、再以通訊軟體 Line 方式 (ID：tpga 999) 向協會賽務 羅仕鈐先生報名 3、完成報名時，國內賽務會主動將參賽會員加入 2020 資格賽群組內。 4、本會競賽委員會有准許報名與否之權利。
賽事日程	1、109 年 3 月 18 日 (星期三) 第一回合預計 06:30~07:00 開球 2、109 年 3 月 19 日 (星期四) 第二回合預計 06:30~07:00 開球 3、109 年 3 月 20 日 (星期五) 第三回合預計 06:30~07:00 開球 4、視當天 (各回合) 天候狀況，會可能有所變動開球時間。
指定練習日	1、練習日：109 年 3 月 16 日 (星期一)，開放時間：全天 2、指定練習日 109 年 3 月 17 日 (星期二)，開放時間：全天 所有參賽會員務必事先向球場預約，若無預約者球場有權不給予下場練習
比賽地點	1、地點：南寶高爾夫球場 2、地址：台南市大內區頭社里 136 號 3、電話：(06) 576-2546 傳真：(06) 576-3066
報名截止日	1、109 年 3 月 9 日 (星期一) 下午 5 點為止。 2、取消報名截止日 109 年 3 月 13 日 (星期五) 下午 5 點為止
比賽規則	1、本比賽遵守最新公佈之 R&A 國際高爾夫規則。 2、比賽執行委員會所核定比賽之當地單行規則及所設定指定梯台開球。 3、比賽執行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定。

費用	<p>1、資格賽當週之前：果嶺費及桿弟費依照球場收費標準。(平、假日) 選手平日：NT\$ 1,990 元、假日：NT\$ 2,150 元 (以上為桿弟2對3&4) 來賓平日：NT\$ 2,150 元、假日：NT\$ 2,530 元 (以上為桿弟2對3&4)</p> <p>2、練習、指定練習日： 擊球費用：NT\$ 1,900 元 (桿弟 2 對 3 或 桿弟 2 對 4)</p> <p>3、資格賽：正式比賽每回合擊球費用：NT\$ 1,800 元 (桿弟 2 對 4)</p>
比賽辦法	<p>1、本資格賽為三回合 54 洞之比桿賽。兩回合結束後全數參賽者，將以成績排名取前 70 名含同桿者進入第三回合比賽。</p> <p>2、本賽事採淘汰制，未晉級的選手將以前二回合成績之優劣做為日後參賽遞補之順序。比序方式：A、以第二回合之總桿比較。 B、以第二回合的第18洞，逐洞往前依序比較以較佳者優先排名順位</p> <p>3、如三回合總桿成績相同者，依下列順序遴選成績較佳者為優先排名順位。比序方式：A、以第三回合之總桿比較。 B、以第三回合的第18洞，逐洞往前依序比較以較佳者優先排名順位</p> <p>4、上述 1 ~ 3 項，如未完成指定回合，均不列入排名順位。</p> <p>5、職業選手資格賽排名符合者可參加台巡賽及 TPGA Challenge Tour。</p> <p>6、專教資格如同上述 5，受邀參加台巡賽賽事只能領取獎金不算排名。</p> <p>7、如遇天候惡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影響比賽公平性時，則由比賽執行委員會裁定之。如必須短賽程時至少須完成 36 洞比賽方為有效。</p>
賽事報到	<p>1、須於 109 年 3 月 17 日 (星期二) 下午 5 點前，向大會完成報到手續</p> <p>2、如無法親自到場報到時，可委託他人代為報到。</p> <p>3、上述 1、2 項須同時繳交所有賽事相關費用，包含前兩回合擊球費用</p> <p>4、繳交正式比賽前兩回合擊球費用共計：NT\$ 3,600 元，請自備零錢。</p>
練習場	<p>1、球場附設打擊練習區，賽事期間是不對外開放，請選手注意。</p> <p>2、出發站右邊 (A 區第一洞梯台右邊) 為練習推桿果嶺及短切桿練習區。</p>
頒獎儀式	無
請假方式	<p>1、109 年 3 月 14 日 (星期六) 至 3 月 16 日 (星期一) 期間提出請假者須提出有關證明文件、如：就醫收據或診斷證明書方可完成請假手續</p> <p>2、符合上述請假程序，可全額退還報名費用，但需自行負擔銀行手續費</p> <p>3、如賽事期間因傷請假，需填寫棄賽申請書，並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或就醫收據才算完成請假程序，但不列入年度排名之最後順位資格。</p> <p>4、無依照規定上述方式請假者，將無法退還報名費。</p> <p>5、賽事如已編組才請假者，依規定須支付 NT\$ 960 元差額其餘額退還。</p>
備註	<p>1、未參加本會所舉辦年度資格賽之選手，如該年度獲主辦或協辦單位推薦參加台巡賽及挑戰賽之資格，其賽事所得之獎金不列入各台巡賽及挑戰賽獎金排名計算。(依105年度第 8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)</p> <p>2、敬請參賽選手於賽事期間注意個人服裝穿著之禮儀，否則依規定懲處</p>